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92號

聲請人即債務人 陳富豪

相對人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對人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相對人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對人即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對人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清算程序終結。

本件清算財團之財產應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處分，未變價之財產，回復聲請人管理及處分權。

理 由

一、原債權人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已併入其母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銀行)，有新光銀行陳報狀、公司當日重大訊息影本附卷為憑，與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01 15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規定，並無不合，應
02 予准許，故由上開債權人承受訴訟。

03 二、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下列事項：一、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
04 產之處分方法。二、營業之停止或繼續。三、不易變價之財
05 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得以裁定
06 代替其決議；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
07 權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8條及第121條第1項定有
08 明文。另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應即向法院提出關
09 於分配之報告；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
10 之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
11 有明文。

12 三、經查，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清字第6號裁定開始清
13 算在案。又查，本件清算財團有高雄市路○區○○段0000地
14 號土地與存款新臺幣(下同)78元，其中存款遠低於解送費
15 用，故不予處分，而土地則由聲請人自行提出扣除管理人報
16 酬後現值約45,000元，以上有聲請人113年度稅務電子閘門
17 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保險同業公會投保明細、保險公司函
18 (函覆非保戶)、土地謄本影本、存摺鋒面及內頁影本、聲請
19 人陳報狀等在卷為憑。復為免召開債權人會議之勞費，爰斟
20 酌本事件之特性，依據上開規定，不召集本件債權人會議，
21 經本院函詢各債權人就上開清算財團處分方式表示意見，債
22 權人皆未為反對之表示，有本院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92
23 號函、送達證書、債權人陳報狀等附卷可憑，以裁定代替本
24 件債權人會議之決議如主文。

25 四、綜上，本件有清算價值之財產共計45,000元，經聲請人提出
26 相當金額後，由本院作成分配表後予以公告在案，並將該款
27 項以匯款入帳方式分配予各債權人。故本件清算程序即可終
28 結，爰裁定如主文。

29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30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

01
02
03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思惟

附表：

編號	財產總類	價值(新臺幣)	處分方式
1	高雄市路○區○ ○段0000地號土 地(面積5.32平 方公尺，權利範 圍100分之17)	49,742元(課稅現 值)	由聲請人提出扣除管理人 報酬後現值約45,000元。
2	郵局存款	78元	不足負擔解送費用，不予 處分。